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宁环罚〔2025〕06012号

当事人名称：杭州圆方地基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徐力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107392000941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东湖街道临平大道20号1幢7楼

杭州圆方地基基础工程有限公司，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一案，我局经过现场调查，于2025年7月7日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宁环罚告〔2025〕06006号），你单位在规定时限内未进行陈述申辩，现该案已审查终结。

一、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于2024年12月5日对南京西站搬迁项目工地进行现场检查，发现杭州圆方地基基础工程有限公司于2024年12月5日00时44分在南京西站搬迁项目工地，未取得生态环境部门证明，擅自动用挖机、吊机进行土方、吊运作业，产生噪声。2024年12月11日，芜湖奥格耐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受委托人就上述行为接受我局调查。后经核实，你单位为免遭处罚向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请托寻求帮助，拒绝接受我局调查，以并非当晚施工单位的芜湖奥格耐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接受调查处理。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 1、2025年3月20日由你单位提交的杭州圆方地基基础工程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副本）、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安全生产许可证、我局调取的杭州圆方地基基础工程有限公司建筑业企业资质（4件，确定违法主体基本信息）；
- 2、2025年3月20日由你单位提交的授权委托书和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2件，杭州圆方地基基础工程有限公司授权受委托人接受案件调查，领取法律文书等事宜）；
- 3、2025年4月1日由你单位提交的杭州圆方地基基础工程有限公司中标通知书、2025年3月20日由你单位提交的南京西站项目钻孔桩5标工程施工专业分

包合同（2件，确定违法主体基本信息，证明你单位在上述工地施工时合同标的）；

4、2025年3月19日南京市鼓楼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件，确定违法主体基本信息，证明存在违法事实）；

5、2025年3月20日、6月17日南京市鼓楼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我局调取的南京西站项目生产群的微信群2024年12月5日聊天截图（6件，证明存在相关违法事实，杭州圆方地基基础工程有限公司为免遭处罚向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请托寻求帮助，拒绝接受我局调查）；

6、2024年12月5日00时44分施工现场照片、施工项目位置地图、施工噪声现场检查记录表、施工日志（4件，证明存在违法事实、已告知并责令施工单位立即停止违法行为）。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三条“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禁止夜间进行产生噪声的建筑施工作业，但抢修、抢险施工作业，因生产工艺要求或者其他特殊需要必须连续施工作业的除外。

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施工作业的，应当取得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的证明，并在施工现场显著位置公示或者以其他方式公告附近居民”的规定。

二、行政处罚及行政命令的依据、种类

我

局审议认为：本案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处罚程序合法。鉴于你单位当晚施工项目非市政或者民生应急抢险抢修工程，且在规定时间内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维持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处理意见。

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七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工程所在地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可以责令暂停施工：（二）未按照规定取得证明，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夜间进行产生噪声的建筑施工作业的”的规定，适用《长江三角洲区域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表19通用裁量表及第九条（从重处罚情形）第一款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重处罚：（三）在案件查处中拒绝、阻挠、隐瞒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及该条第二款“对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在裁量基准表明确的拟处罚金额基础上增加一定罚款金额，增加的罚款金额一般不超过法定罚款幅度的20%，且增加后的最终罚款金额不得高于法定最高罚款数额”经案件审议讨论研究，决定如下：

1、责令改正；

2、处罚款人民币贰万玖仟捌佰元整（¥29800）。

三、行政处罚决定、行政命令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1、“责令改正”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如已改正，此项行政命令执行完毕。

2、“处罚款人民币贰万玖仟捌佰元整（¥29800）”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按照《南京市罚没缴款通知单》的要求缴纳罚没款。逾期未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四、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你单位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京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如果你单位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